

公平交易委員會第 1770 次委員會議紀錄

壹、時間：114 年 9 月 24 日 9 時 30 分至 12 時 01 分

貳、地點：中央聯合辦公大樓北棟本會 14 樓會議室

參、主席：陳代理主任委員志民

紀錄：李佳芸

肆、本會出席委員：

陳代理主任委員志民

辛委員志中

顏委員雅倫

李委員師榮

林委員慶堂

伍、列席人員：(略)

陸、確認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認。

柒、報告事項：

報告案：

一、彙提 114 年 9 月 11 日至 9 月 17 日製造業競爭處處處理適用結合簡化作業程序簽結案件情形案。

決定：

(一)同意追認。

(二)有關鴻海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鴻元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Sharp Fukuyama Laser Co., Ltd. 結合案，本會業依法縮短期間，得自文到之日起依結合申報事項進行結合。

二、為本會委員會議截至 114 年 8 月底所作決議後續辦理情形案。

決定：洽悉。

三、有關全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依本會 111 年 7 月 15 日公結字

第 111001 號結合案件決定書所附負擔，提供 113 年度相關資料送交本會備查一事案。

決定：同意確認。

捌、討論事項：

審議案：

- 一、有關台灣區麵粉工業同業公會代轉僑泰興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等 35 家事業擬申請聯合採購合船進口小麥之聯合行為許可案。

決議：

(一)照案通過。

(二)僑泰興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等 35 家事業申請聯合採購合船進口小麥之聯合行為，有益於整體經濟與公共利益，依公平交易法第 15 條第 1 項但書第 5 款、第 16 條第 1 項及第 16 條第 2 項規定，附加負擔准予許可，許可期限 5 年，期限自 114 年 10 月 1 日起至 119 年 9 月 30 日止。

(三)為消弭限制競爭之疑慮及監督實施執行情形，依公平交易法第 16 條第 1 項規定附加負擔如下：

- 1、申請人不得利用本許可從事其他聯合行為，或無正當理由拒絕他事業加入本聯合行為。本聯合行為主體變動，並應報經本會備查。
- 2、申請人不得利用本許可限制任一申請人自由決定其聯合採購合船進口之數量，或禁止任一申請人自行採購進口。
- 3、申請人應將本聯合行為之執行情形，包括每船次各進口人之登記採購量、實際採購量、採購裝船期及採購價格、裝貨船開航日期及抵達我國港口日期，各申請人每月進口量、加工量、銷售量、庫存量等資料，按季函報本會。

二、有關聰明象教育文創股份有限公司被檢舉涉及依附公益團體活動行銷商品，違反公平交易法規定案。

決議：

(一)修正通過。

(二)被處分人聰明象教育文創股份有限公司因違反公平交易法事件，本會處分如下：

1、被處分人依附公益團體活動行銷聰明象兒童學習機，使他人誤認其與公益團體相關而與其交易，為足以影響交易秩序之欺罔行為，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25 條規定。

2、處新臺幣 200 萬元罰鍰。

(三)審議案本文及處分書稿，請依委員意見修正。

(四)本案調查結果函知內政部，請其檢視案關協會有無違反人民團體法相關規定，並請轉知公益團體於辦理公益活動時，應避免贊助事業依附其名義行銷商品，而有影響交易秩序等欺罔行為，致損害民眾權益等情事發生。

三、有關山岳地產建設有限公司被檢舉於天閱及河美御景社區電梯廣告宣稱成交紀錄涉有廣告不實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21 條規定案。

決議：

(一)照案通過。

(二)被處分人山岳地產建設有限公司因違反公平交易法事件，本會處分如下：

1、被處分人於廣告刊載天閱及源美亞典等社區之成交紀錄，經查實際成交銷售情形與廣告宣稱不符，就足以影響交易決定之服務品質為虛偽不實及引人錯誤之表示，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21 條第 4 項準用第 1 項規定。

2、處新臺幣5萬元罰鍰。

四、有關主動調查金石建設股份有限公司於好房網網站銷售「金石成大砌」建案涉有廣告不實，違反公平交易法第21條規定案。

決議：

(一)照案通過。

(二)被處分人金石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因違反公平交易法事件，本會處分如下：

1、被處分人銷售嘉義市「金石成大砌」建案，於好房網網站刊載廣告「3D示意圖」、A5、A8及B7「格局圖」，將屋突1層原用途為樓梯間，規劃為臥室及健身空間等室內空間使用，就足以影響交易決定之商品內容及用途為虛偽不實及引人錯誤之表示，違反公平交易法第21條第1項規定。

2、處新臺幣50萬元罰鍰。

(三)去函促請好房國際股份有限公司爾後提供建商刊登廣告，應注意廣告媒體業之相關責任。

玖、臨時動議：無。

拾、主席裁示：無。

拾壹、散會